

犯罪

FANZUIYUXINLIJIAOZHISHU

与心理矫治技术

翟恩波 著



雅园出版公司

犯罪与心理矫治技术

翟恩波 著

雅园出版公司

犯罪与心理矫治技术

著 者 翟恩波
责任编辑 思 宇
封面设计 翟恩波

出 版 雅园出版公司
发 行 雅园出版公司
地 址 香港九龙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2—1003 号
登记号码 21368350-000-12-97-1
承 印 长春市清泉印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 2888 号)

开 本 850×1168 1/32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8 2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 962-986-050-3
定 价 19.60 元

前 言

犯罪是人类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以来就一直存在的一种复杂社会现象。犯罪行为是违反社会行为规范、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道德和法律,犯罪的概念也就有差别。但是“叛逆”在任何地区、任何时间,任何社会都一致被认为是必须予以惩罚的犯罪行为,因此,犯罪心理的研究必须联系社会的道德规范、法律规范以及社会的性质。恩格斯说:人“在素质上存在着巨大的不平等”,“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138—140 页)从宏观方面来讲,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从微观方面来,犯罪又是犯罪人的心理现象。因此,不仅要把犯罪行为作为社会问题研究,也要就作为心理现象来研究。

江泽民同志早在 1994 年 4 月关于犯罪心理学就有重要讲话:我国严重的刑事犯罪案件持续上升,这种趋势如不能有效扼制,势必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构成较大的危害。因此需从犯罪原因,犯罪心理和犯罪对策上加以研究。中央政法委曾根据江泽民同志讲话精神,提出“犯罪心理和犯罪对策”的研究课题。一是要弄清犯罪的主观原因及其与外界环境的关系,要研究新形势下重大恶性犯罪持续上升的心理原因和对策。对立法、司法和领导决策提出理论上和政策上的建议。二是调查研究当前犯罪心理特点,形成的原因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例如:各种犯罪人、各类犯罪心理的发展状况,特殊犯罪心理特点、犯罪的心理因素、社会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等。就是说消极的社

会因素怎样通过主体内化为犯罪心理的,犯罪心理又怎样外化为犯罪行为的,其中有何规律可寻。并列出了具体的研究课题,当时公安部、司法部等政法机关、科研院所,承担了这些课题。1997年江泽民同志在接见中国法学会与会代表讲话时又谈到:“我很想研究一下犯罪心理学,法学界要重视研究犯罪心理学。为了预防犯罪,需要掌握犯罪心理学方面的知识。”由此看来,我们应该注重对社会犯罪现象的研究。应该注重对犯罪人、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预防、侦破与矫治。这也是我们政法系统理论工作者的责任。

本书侧重于犯罪心理应用技术的研究。笔者上世纪七十年代进入教育界,几十年的教学、科研、司法实践,并走访、参观、调研了全国绝大多数省份的监狱、劳教所、劳改农场;对近万人次的罪犯、劳教人员进行了心理测量和矫治;对省内外的公、检、法、司、监所干警,武警总队、森警总队及军队官兵进行了近万人次的培训与测评;完成了多项省部级这方面科研课题,这为完成本书积累了大量的素材和资料。在本书撰写过程中,查阅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的相关文献(见书后参考文献);犯罪心理测量技术部分参照了,我的好友我国著名犯罪心理测量技术专家武伯欣教授和他的研究生也是我的得意门生,公安部的许宏伟提供的有关资料,这里一并表示感谢。我东北师大的学生,心理学专业的研究生张威、黄丽娜、张冰及祝和刚在查阅文献、资料整理、校对等方面协助做了大量的工作;对他们付出的劳动表示感谢。

本书是本人几十年教学、科研、司法实践的总结,多年来对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专家学者批评指正,本书可做为政法大专院校的专业课教材和警官、法官、检察官的干训教材,也可以做为教学、科研参考资料。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人	1
第二节 犯罪行为与相似行为	6
第二章 犯罪心理形成理论	1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机制分析	1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因素	17
第三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外因素	27
第三章 变态心理与违法犯罪行为	39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39
第二节 变态人格与反社会变态人格	48
第三节 性变态与违法犯罪	62
第四章 监狱病理心理学	67
第一节 监狱病理心理学概述	67
第二节 罪犯与拘禁性精神病	75
第三节 犯罪与反应性精神病	80
第四节 罪犯的诈病	83
罪犯心理矫治技术	
第五章 开拓罪犯心理矫治技术新视角	87
第一节 现代化文明监狱需要罪犯心理矫治技术	87
第二节 摆正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位置	93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干部应具备的素质	99

第六章 罪犯心理咨询	103
第一节 罪犯心理咨询概述.....	103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形式.....	110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性质.....	116
第四节 罪犯心理咨询方法和技巧.....	121
第七章 罪犯心理测验	135
第一节 罪犯心理测验概述.....	135
第二节 罪犯心理测验量表的编制.....	140
第三节 问卷测验法.....	145
第四节 罪犯心理测验的实施.....	150
第八章 罪犯心理诊断	155
第一节 罪犯心理诊断概述.....	155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诊断的方法.....	159
第三节 罪犯心理诊断的内容.....	162
第九章 罪犯心理治疗	165
第一节 罪犯心理治疗概述.....	165
第二节 罪犯心理治疗的方法.....	169
犯罪心理测量技术	
第十章 测谎与测谎技术	179
第一节 测谎与测谎仪.....	179
第二节 测谎技术发展的历史回顾.....	182
第十一章 测谎技术的理论与实践	189
第一节 测谎技术原理.....	189
第二节 测谎技术称谓质疑.....	192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195

第一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概述.....	195
第二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理论与实践.....	198
第十三章	测试模式理论.....	203
第一节	谎言测试模式的理论分析.....	203
第二节	认知测试模式的理论分析.....	208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理论基础.....	213
第一节	记忆与注意理论.....	213
第二节	情绪理论与言语理解.....	217
第三节	心理测试模式的理论分析.....	219
	干警心理测评技术	
第十五章	干警心理素质测评.....	223
第一节	干警选拔中的心理测评.....	223
第二节	警官的心理素质测评.....	230
第三节	干警的应激反应及其心理调适.....	233
第十六章	干警心理健康测评.....	243
第一节	干警挫折心理与调适.....	243
第二节	干警的心理健康.....	248
第三节	常用心理健康量表简介.....	260
参考文献		27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人

在确定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时,必然涉及对“犯罪”与“犯罪人”(犯罪主体)概念的理解。国外犯罪学界和犯罪心理学界历来有“刑法说”和“不局限刑法说”两种不同的观点。德国犯罪学家马克莱维奇对“犯罪”与“犯罪人”的概念作了如下归纳:1、违反神的意志的人,在法律上称为罪孽。(德·阿可那斯)2、违反自然法的人叫做恶。(德·韦兰台)3、犯罪是侵害法律或社会规范的行为。(英·霍布斯;荷兰·斯宾诺沙;法·卢梭;意大利·贝卡利亚这些学者都有类似的观点)前面这三种表述都有不局限刑法说倾向。4、犯罪是具有违法性的行为。(德·康德)5、犯罪是应受国家处罚的行为。(德·李斯特)这两种表述是刑法说的观点。

关于犯罪与犯罪人,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界,对“犯罪”和“犯罪人”概念的理解也有“刑法说”和“不局限刑法说”两种不同观点。

一、刑法说的犯罪与犯罪人

刑法说的观点认为犯罪心理学的犯罪概念,应该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相一致。犯罪是统治阶级法律规定的,危害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新刑法第13条对犯罪作了明确规定。犯罪概念表述为:“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公民私人所有财产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

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是确切概念,这种确切性有利于判断犯罪构成的要件,有利于定罪量刑,可操作性强。

(犯罪人是有犯罪欲望、犯罪心理、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犯罪人就是刑法规定的犯罪主体。)刑法学研究犯罪与犯罪人的主要内容是“犯罪构成”,按犯罪构成理论剖析犯罪人,首先看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一是犯罪主体也就是犯罪人,这是构成犯罪的主要环节。二是犯罪主观方面,是形成犯罪的主要因素。三是犯罪侵犯的客体,即犯罪人所侵害的被法律所保护的合法权利或社会关系。四是犯罪客观方面。法律意义的犯罪是被法律标签所标定的,具有明确规定的法定犯罪行为,它具有确定性。如:杀人罪即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强奸罪即非法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抢劫、盗窃罪则是非法侵犯他人财产权等等。其本质特征是具有社会危害性和破坏性。

犯罪心理学有关“犯罪”“犯罪人”(犯罪主体)的概念所以要与刑法的规定一致,原因是由犯罪心理学在刑事法学学科体系中的学科地位所决定的。按照宫泽浩一(日)对刑事法学大刑法学的分类,犯罪心理学与刑法学,同属刑事法学的分支学科。如果同一领域的各分支学科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一致,势必造成刑事法学理论与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在概念内涵外延上保持一致,并不影响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为了揭示和阐明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里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为了防止一般违法人,虞犯及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演变或再演变为犯罪人。犯罪心理学除了把犯罪人作为基本的研究对象外,还用不局限刑法说把研究对象的范围扩大到上述四种人,只要研究的目的明确,是不会产生混乱的。

二、不局限刑法说的犯罪与犯罪人

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是确切概念,但法定的犯罪概念只是相对的确切,不能涵盖所有的犯罪方式,在司法实践中不得不借助于“类推”这种自由量裁权,但用这种方法容易导致错判,因此存在着较大的争议。而一般人中很少精通法律,不懂类推,在选择行为方式时难于对号入座。与其使人们懂得犯罪后谁是主犯,谁是从犯,刑期长短,不如告诉人们不要染指犯罪,犯罪得不偿失,这就要求进一步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我们认为犯罪心理学的“犯罪”与“犯罪人”的概念并不是按照严格的法学意义来规定。既包括刑法的规定,又不局限于刑法的规定。

“不局限刑法说”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的概念是这样表述的:“犯罪是指以法定犯罪为典型形态的及与之相类似的具有违规性、应受戒止性和一般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这也是广义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

刑法说中的犯罪概念是确切概念,不局限刑法说的概念是相对模糊的概念。

1、不局限刑法说模糊犯罪概念是本学科理论体系建构的需要。美加州大学教授格·哥根认为,模糊方法所描述的不确定性,不是坏事。因为它能用较少的代价传送足够的信息,并能对复杂事物作出高效率的判断和处理。

2、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人类心理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学科,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心理和行为。大多是没有明确界限的模糊事物,如虞犯、不良结伙、乱交、逃学、行为放荡等越轨行为很难定性。虞犯,是现时还没有违法犯罪行为,但从其性格与环境及行为发展趋势来看,将来可能违法犯罪的人。对这类行为人的分析在量与度上均比较宽泛。由于在罪因课题研究中观察到的对象,大都属于“犯罪先兆型”,故不可能作出非此即彼的断言,不可能精确的界定和测量。模糊的方法不是有意混淆和含糊不

清,而是有利于透过现象看本质,抛去次要的方面来把握总体。

三、不局限刑法说与刑法说比较性研究

1、犯罪心理学中“犯罪”概念的“违规性”“应受戒止性”和社会危害性与刑法学中的“触法性”,“应受刑罚性”和“特定危害性”本质上是一致的。

2、不局限刑法说的“犯罪”与“犯罪人”(犯罪主体)的概念并不是按照严格的法学意义来规定。即包括刑法的规定,又不局限于刑法的规定。“犯罪”即泛指违法犯罪行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即是“犯罪人”(犯罪主体)。这样规定是因为“法律意义上犯罪人的概念既明确又确定,是直接为定罪量刑服务的。而不局限刑法说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是为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服务的,服务的目的不一样,自然在概念的使用上就允许有各自特定的含义和阐释。

3、不局限刑法说的“犯罪”的概念:“犯罪是指以法定犯罪为典型形态的及其与之相类似的具有违规性,应受戒止性和一般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这也是广义犯罪心理学中的广义性犯罪概念的表述。

犯罪心理学中应该根据广义和狭义不同的学说、不同体系的需要,来确定相应体系和特定的“犯罪”概念的内涵。以避免“犯罪”概念内涵的模糊不清和在对犯罪心理学研究的范围、对象、分类以及研究方法的选择,被试对象的结果分析使用等方面,造成理论和实践上的混乱。

4、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是确切概念,这种确切性有利于判断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有利于定罪量刑,有利于刑罚执行。但法定的犯罪概念只是相对的确切,不能涵盖所有的犯罪方式,在司法实践中不得不借助于“类推”这种自由量裁权办案,容易导致错判的争议。而一般人中很少精通法律,又不懂类推,在选择行为方式时难于对号入座。与其使人们懂得犯罪后谁是主犯,

谁是从犯刑期长短,不如告诉人们不要染指犯罪,犯罪得不偿失,这就要求进一步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

5、二者的区别:(1)二者触犯的规范、内容、层次不同。悖德、违法、犯罪各有不同的调节范围、内容和层面。道德、习俗、戒律、禁忌相对的层次低、分布广。刑法说中的犯罪范围更窄,内容更确切。(2)刑法内的惩罚是监禁、死刑、剥夺人身自由和生存权利。刑法外的惩罚是舆论谴责,批评规劝使其行为戒止、约束。(3)两者危害有程度不同。这是罪与非罪的基本界限。盗窃数额、作案动机、打击、刺伤部位上的差别而形成的危害程度不同,判定也不一样,以此划分罪与非罪也有很大的区别。(4)刑法说与不局限刑法说在犯罪概念的认识上不同。刑法说所关心的是犯罪构成。而不局限刑法说更关心人为什么会犯罪?即犯罪的原因(犯罪心理、需要、动机和犯罪行为)。(5)刑法说中的犯罪是确定犯罪的尺度,即把极端的危害行为认定为犯罪。不局限刑法说中的犯罪概念即包含法定犯罪又包含与法定犯罪相似的其他危害行为。一般是悖德行为、越轨行为、违法行为。

第二节 犯罪行为与相似行为

一、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是支配和影响犯罪主体,预备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现象的总和。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的心理活动,是犯罪主体的社会心理恶习和缺陷。在故意犯罪中,犯罪心理的核心因素是犯罪动机和犯罪的目的,它是支配犯罪主体预备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动力。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主体在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违法的,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对于“行为”,不同学科有不同解释。生物学家认为行为指可观察到的肌肉和外分泌腺。哲学家认为行为是受意识支配而表现为外在的活动。伦理学家认为行为是基于自由意志的动作。心理学家认为行为是人体器官对外界刺激的反应。行为科学则归纳为:行为是人与环境交互作用的产物和表现。广义的讲:行为是思维、语言及一切能观察到和记录下来的活动。

犯罪行为的基本特征:一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二是触犯刑法的行为,有刑事违法性。三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有应受刑罚性。刑罚是国家专政机关按照特定的法律程序对犯罪行为人适用的最严厉的强制方法。刑罚的基本特征:一是各种强制方法中最严厉的强制方法。二是刑罚只能对罪犯适用(即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人)。三是刑罚只能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适用。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主体在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违法的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二、犯罪行为与相似行为

广义犯罪心理学把法定的犯罪行为当作典型形态、当作越轨行为的极端表现,这里尝试以还原法来分析法定犯罪行为与相似行为。

(一)初级的带有共性的相似行为如何升级演变为犯罪行为
以卖淫犯罪行为为例,分析初级的,与卖淫犯罪行为类似的带有共性的相似行为从而推导出卖淫犯罪的终极成因。

1、卖淫行为,本质上是完全排除女性的情感因素,以性权利同金钱利益互相交换的犯罪行为。

2、依据这一本质特征,去探寻、发现大量远没有卖淫那么“肮脏”的相似行为。

买卖婚姻,以财取人的婚姻模式,以出让性权利换取某种特定利益的行为。如向具有某种地位、特权的人出让性权利,换取职位升迁,身份、取得支持、户口、移民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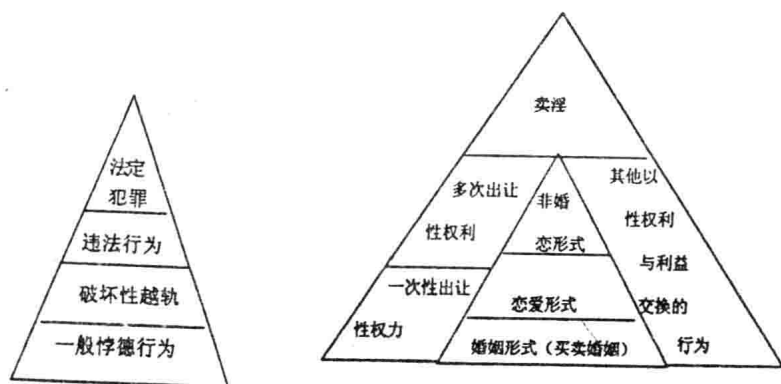
3、不论这些行为以什么形式出现,是否披上“合理合法”的外衣,是否比卖淫看起来更“文明”,但本质上说确定无疑的都是“性权利与利益的交换。”

只不过卖淫行为作为极端的犯罪行为,高居这些相似行为的金字塔结构模式的最高部位。

4、这些相似行为,同卖淫犯罪行为的区别在于:(1)前者以婚姻、恋爱、友谊的形式公开、半公开的出现,有的有法律保障;而卖淫则没有实质上的婚姻形式和法律保证。(2)前者的性行为是指向特定的单一的对象(排除为图利而多次更换婚恋对象的)而卖淫行为的对象是非特定的,随意性的。(3)上述多种相似行为受到法律、习俗、舆论,性关系对象态度等诸多社会因素的制约。而卖淫嫖娼者只遵循,赤裸裸的商品交换原则,其目的是单纯、明确的金钱利益关系。

(二)推而广之,把法定犯罪行为视为越轨行为的极端表现,通过还原分析法和行为的相似性递进推理,得出相似性行为演

进的塔型结构模式理论:(见图示)



这一模式理论的构架是这样的:

1、相似行为的金字塔模式各层次总结起来可概称为越轨行为,其顶端行为是由刑法明确规定的犯罪行为。

2、与法定犯罪行为最接近的是,危害程度较轻的或由于行为主体因素而未定为犯罪行为(违法行为如未成年等)的违法行为。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盗窃、攻击行为,虐待、性乱、欺诈等。(即违法行为)

3、第三层次指破坏性越轨。形式上与犯罪类似,但由于文化背景、习俗、行为发生频率和分布幅度而未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如不同国家对卖淫、嫖娼、堕胎、男女群居、传播淫秽物品、吸毒等行为所采取的制裁或容忍、放任程度不同,而未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但这些破坏性越轨行为极可能有向犯罪升级蔓延或有引发犯罪连锁反应的趋向。

4、第四层次是一般性的悖德行为。这类行为触犯社会舆

论、道德规范、习俗、禁忌或规章条例制度。有向违法行为演变的趋向。如：明显的性诱惑，性信息强烈的歌舞（如脱衣舞、黄色歌典等）近似于黄色的书画，少年酗酒、夜不归宿、逃学、贪占挪用、挥霍公物、公款，情节轻微等。

犯罪相似性行为的金字塔结构模式理论的意图在于揭示该行为与犯罪行为基本关系：一是二者在形式上有相似性；二是在性质上有相通性；三是在起因上有一致性。

把握这种犯罪行为与相似行为的递进式演变关系，对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原因论的研究，无疑将更进一步的开阔研究视野。